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被告 蔡佳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,65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357%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714%計算之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8,94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林錦源

08 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)：
09

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62萬4,657元	利息	115年1月15日	115年4月22日	(98/365)	13.57%	2萬2,759元
	違約金	115年2月16日	115年4月22日	(66/365)	1.357%	1,532元
					小計	2萬4,292元
備註	終止日為起訴前一日；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合計	64萬8,949元